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
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,且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,根据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7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 30%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,665,990 股和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0,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 6.90 元/股,回购价格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合规,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